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第 93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9403 次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9508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95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第 96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 9806 次系教評會修正
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第 9901 次系教評會修正
民國 99.09.24 第 99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9904 次系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99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16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01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8、9 條；增訂第 5 條之 1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8、9、14 及 1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9、13 及 1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0302 次系務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及第 15 條、增訂第 10 條之 1 至 4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評審，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遴聘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聘任之：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證書者。
- (二)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主修科目與本系課程有關，專業表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副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中央研究院或相當學術地位機構之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研究員聘書者，得比照聘為本校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第三條 前條各款教師之遴聘須本系有編制缺額，並須具有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之授課時數。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一、系主任依據本系教學及研究需要，並徵詢系有關教師之意見後，提出所需師資類別及職級，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報請學校公開徵求。

二、系應依據所有申請人之類別及專長分類建檔，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證件及學術著作。審查時得分組進行，並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非委員教師參與。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結果，依所需求之師資人數，邀請至多四倍之申請人到系公開發表論文後，即由本系與申請人申請職級同級以上之與會教師投票，並將得票數超過出席者半數（含）以上之名單，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新聘教師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本學院院長簽會相關處室轉陳校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遴聘專任教師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五、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六、推荐時，應簽註擬聘教師職級，適合講授課程及足夠授課時數並檢附有關證件或著作。

第五條 本系遴聘兼任教師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但因故不及提校教評會時，得簽請教育學院同意後經人事室核符任用資格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先行延聘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第五條之一 教師改聘程序如下：個別教師向擬新聘系(所)申請，經新聘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會原服務系(所)、學院及擬新聘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校長同意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不清或有不良紀錄者不得遴聘為教師，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遴聘為專任教師。

第二章 教師之資格審查與解聘（停聘）

第七條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八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前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報陳教育學院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本系系主任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前條第十四款情形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教育學院院長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聘；另於事實認定上，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三章 教師升等

第十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申請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及資訊處典藏；除須合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

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之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件數不得少於三件(含專書)，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本系新聘教師具博士學位經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到校前如為他校專、兼（含本校）任舊制講師，須任教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第十條之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各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三 藝術類科之教師，得以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四 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替代研究著作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但審定程序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之五特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在本系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本校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該項教學服務成績，作為本系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作為本系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評審之依據。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升等途徑。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並副知本系於期限內受理教師升等申請。

二、自評：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並依據具體事實自評，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符合規定之著作、資料等送請本系系主任辦理初評。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通過，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於每年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以及第二學期 4 月 15 日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由系主任併同著作及佐證資料簽請教育學院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其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以上者，並應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著作與過去送審而未通過之著作雷同，且未於規定期限補提新著作者或經通知未依限補送有關升等資格佐證文件者。

三、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實際從事任教工作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七條 經院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其再次著作送審時，仍須依本辦法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擬升等教師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其所送代表著作題目如與前次代表著作相同或相似者，另須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會議之審核事項，只能評審本系本學年度有關升等事項，不得作為下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決議。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其評分標準表，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系各級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